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53號

原告 黃玉平

被告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祺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訴之聲明僅記載被告應恢復僱傭關係、退休金、精神補償及專案獎金等語，並未表明請求之數額，於事實理由欄亦未表明每月工資數額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各項目（即退休金、精神補償及專案獎金）之數額及計算方式，欠缺具體原因事實，致本院難為一貫性審查，且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、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、25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游峻弦